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峰科技”）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98元。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10,103,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555,66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7,547,335.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319,705.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227,629.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于2015年5月8日分别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陆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专户（详见公司 2015-043、2015-050 号、2016-002 号、2016-009 号公告）。上述募投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全部注销完毕，且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已转至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 2016-056 号公告）。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等议案，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 12,528.00 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用于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对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中的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乌恰混装站项目”），公司拟由雪峰爆破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雪峰”）投资设立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乌恰雪峰公司”），并以乌恰雪峰公司为该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的雪峰爆破将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对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克州雪峰以该款项用作设立乌恰雪峰公司的注册资金。上述议案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存储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款项转入由雪峰爆破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设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和雪峰爆破以及克州雪峰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变更募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19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

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就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2902000028963）监管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1.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508,187.5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88,318.69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2,024,852.56 元以及理财收益净额 3,674,353.71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04217027	125,28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700002534	100,000,000.00	-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222201110200017668	95,655,9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01616600052513582	48,961,400.00	10,995,892.51	活期存款
			648,589.85	其中利息收入净额
			985,046.23	其中理财收益净额
			39,599,143.57	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属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128,748,557.13	18,092,426.18	活期存款
			12,658,839.43	其中存放乌恰县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89,308.37	其中利息收入净额
			666,544.12	乌恰县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转出
			99,253,144.01	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28,748,557.13 元，其中募集资金 125,280,000.00 元以增资的形式投入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 目，剩余 3,468,557.13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得（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9,249.65 元以及理财收益净额 2,689,307.48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存储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 2017-050 公告），同意将相关利息和理财收益转入新专户后，雪峰爆破对该利息和理财收益将作为对公司的负债进行账务处理，不得计入资本公积，未得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雪峰爆破不得使用该部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属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241	/	/	/

注：根据变更议案审议通过，注销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目前此账户无募集资金存放），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作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属乌恰县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行	102902000028963	12,658,839.43	0.00	活期存款
			7,704.69	其中利息收入 净额
			666,544.12	剩余存放资金 转入新疆雪峰 爆破工程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 专户
			12,000,000.00	累计投入使用 资金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子项目总共需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了 12,000,000.00 元。项目投入已完结，2020 年 6 月 20 日将账面剩余募投资金 666,544.12 元（其中利息收入净额 7704.69 元）转入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2902000011126 专户。

三、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80.00	19,565.59	19,565.59
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1,125.31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3,959.91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超过 17,000.00	/	/
合计		70,104.14	36,989.73	34,650.8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15]002910号)，截止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016.82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9,565.5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雪峰科技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6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理财产品9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2016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5-12-3	2016-1-7	161,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1-21	2016-2-26	159,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5,000,000.00	2016-4-21	2016-5-27	173,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8-11	2016-9-19	166,684.93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15-12-9	2016-1-25	288,527.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275,178.08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4-14	2016-5-16	130,191.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18,356.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7-5	2016-8-5	126,123.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26,246.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397,479.45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3066】	60,000,000.00	2016-3-11	2016-4-20	184,109.59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4103】	60,000,000.00	2016-4-25	2016-6-9	233,753.42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RB1606005】	125,000,000.00	2016-6-23	2016-8-2	383,561.64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RB1606005】	65,000,000.00	2016-8-11	2016-9-20	192,328.77

注：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均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议案提及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均于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主体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并以乌恰分公司为主体实施乌恰混装站项目。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20年半年度期间,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涉及上述变更的募投项目,以乌恰分公司为主体实施乌恰混装站项目的募投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它变更项目的募投资金也按工程需求分别投入使用。

五、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适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41,010.30 净额：36,922.76		2020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20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00.00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1,108.96	否：雷管产品实际需求低于预计需求,导致投入产能不能充分释放;另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导致项目的相对收益水平低于预期。	无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2,528.00	52.00	11,125.31	-1,402.69	88.80	项目已相继完工投入使用	827.85	否：土石方挖运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较晚，累计施工天数较少，导致 2020 上半年度自主设备施工产量 278.56 万 m ³ ，较 2019 年同期 411.65 万 m ³ 减少 133.09 万 m ³ ，降低率 32.33%； 地面站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经信部门组织的试生产条件考核，12 月 2 日取得试生产批复。受冬季施工及疫情影响，周边爆破施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地面站未组织生产，因故未产生收益。	无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4,896.14	1,179.57	3,959.91	-936.23	80.88			不适用	无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无
合计		36,989.73	36,989.73	36,989.73	1,231.57	34,650.81	-2,338.92	—	—	1,936.81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混装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炸药车购置子项目：原计划购买 8 辆现场混装炸药车，实际购买 5 辆，剩余 3 辆根据地面站产能释放情况，暂不购买。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目整体工程已完结，受疫情影响项目收尾工作有所延缓。</p>
<p>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16.82 万元，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 号），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于报告期末已经用本次募集资金 19,565.59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了 2015-009 号《雪峰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的“三（二）”</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